

2023 年度
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履行宏观调控职责，协助有关部门制定相关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综合平衡社会财力、促进全区协调发展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建议。执行市与区、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拟定区与街道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

2. 贯彻执行财政、税收发展战略、方针政策、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

3. 贯彻执行财政、财务、会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规定。

4. 承担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区级和全区年度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区本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5. 研究建立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和科学合理的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机制，负责制定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和实施办法，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6.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政府性基金、行政

事业性收费和其他非税收入。负责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和管理工作。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全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和农民负担工作。

7. 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政策、制度并监督管理。

8. 负责各项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安排，牵头拟定各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协助拟定有关部门、单位和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办法。协助有关部门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和效益分析。

9. 贯彻执行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制。按规定对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取得、使用、报废和处置等进行管理。制定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管理财政预算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出国（境）经费及非贸易外汇。监督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

10. 承担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贯彻实施企业财务管理相关制度。

11. 研究提出支持教育、科技、文化等社会事业改革与发展的财政政策。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拟定区建设投资的有关财政政策。

12. 负责贯彻执行财政支农涉农政策并负责相关资金管理。

13. 管理区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卫生健康支出，贯彻执

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基金）使用的财政监督。

14. 执行国家关于政府债务和外债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国债发行计划。承担政府债务和国外贷款管理有关工作。

15. 依法管理全区会计和代理记账行业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16. 依法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依法处理财政违纪违规行为。

17. 负责财政信息化建设和财政信息宣传工作，指导街道财政所开展工作。

18.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预算科、国库科、政府债务管理科、综合科（经济建设科）、税政科（法规科）、企业科（政府采购办公室）、教科文科、行政政法科、社会保障科、农业农村科（农村财政管理科）、绩效评价科（会计科）、国有资产管理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京市栖霞区财政结算中心，南京市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栖霞分校。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机关），南京市栖霞区财政结算中心，南京市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栖霞分校。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 坚持财源建设为根本，以更大力度推进财政增收紧抓收入组织，壮大财力规模，充分挖掘重点项目、重点领域增收潜力，强化对上争取和资源统筹，切实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一是不断提升财源建设水平。落实部门征管责任，加强收入动态监控和结构分析，强化涉税信息的梳理利用和互联共享，抓住重点税源，挖掘零散税源，严防税收“跑冒滴漏”。全力支持招商引资，吸引更多企业在我区拓展项目或建立子公司。优化营商环境，探索企业扶持多元化渠道，形成发展培育税源、税源形成税收、税收夯实财力的良性循环。二是积极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坚持把对上争取作为提高保障能力的有效手段，全力争取上级部门在项目、政策和资金方面的支持。高质量谋划储备和筛选债券项目，全力争取新增债券额度，更好发挥债券资金稳增长、扩投资、补短板的积极作用。三是强化财政资产资源统筹。及时收回已经执行完毕的项目以及符合盘活规定的结余结转资金，加快清理财政和预算单位往来款项。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和园区平台国有资产的盘活利用，通过调剂、出租、处置等方式，及时形成有效收入。

(二) 坚持提质增效为抓手，以更实举措提升支出效能在收支矛盾突出、资金保障难度加大的背景下，继续强化支出预算约束，更加注重资金使用绩效，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实效。一是严格落实预算刚性约束。加快预算指标下达和资金拨付，确保尽快形成实际支出。预算执行过程中，坚持量力而行、尽力

而为，除突发公共应急事件外，原则上不追加预算。切实做好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凡是评估认定不具备实施条件、超出财政可承受能力的支出政策以及没有资金来源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安排。二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在绩效目标全覆盖的基础上，强化绩效目标质量审核，对于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予安排预算。优化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推动拓展绩效评价覆盖面，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扩大到政府采购、政府债务、街道财政运行等领域。三是加强预算执行全过程监督。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控制体系和集中校验机制，实行全流程电子支付，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依托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对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的支付信息进行筛查、甄别和判断，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偏差，确保预算资金执行安全、规范、有效。

（三）坚持安全合规为底线，以更强担当防范债务风险继续树牢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债务管控目标，坚持“开前门”和“堵后门”并行，既“平衡好财政”，也“防范好风险”。一是确保园区平台资金链安全。指导园区平台加强融资成本风险预警和定期排查，完善投融资决策、运营、内控机制，严格执行收支预算，统筹做好项目建设、还本付息、置换接续等各项工作，保障园区平台顺利运行。二是落实经营性债务管控要求。以有效防范债务风险、保持稳健发展为目标，结合栖霞区经济总量、发展规划、存量债务、财力水平等因素，严格控制

融资上限。坚持规范融资平台公司压降操作，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对于撤销的平台公司做好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工商登记等各项工作。三是深入研究探索投融资改革。加快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元投入的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全区重点项目建设，提升公共服务品质。规范园区平台投融资行为，加强投资项目预算管理，严格落实“三个一律”，全面落实举债融资 66 条负面清单，严堵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的“后门暗道”。

（四）坚持提升效能为目标，以更高标准深化财政改革聚焦财政发展新目标新任务，坚持向改革要效益、靠创新挖潜力，大力提升财政工作效能，以深化改革引领财政事业发展。一是推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配套改革。实施预算指标核算改革，通过对预算指标的批复、分解、下达、调剂和结转结余等全生命周期过程记录，实现预算指标管理全流程“顺向可控，逆向可溯”。严格按照《财政总会计制度》要求，夯实完善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的总会计预算管理功能，建立健全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总会计财务管控功能，更加全面、准确反映政府财政财务情况。二是修订区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量力而行、保障重点、引导激励、规范透明的原则，修订完善区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重塑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分配、执行和监督等流程，切实加强各类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三是继续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结合栖霞区“十四五”规划，对全区国有企业进行整合归类，持续优化

股权结构，运用现代企业制度实行集团化运作。聚焦主业做强行业资质，鼓励国有企业以市场化方式。承接区内外代建、运营等业务，增加营业收入。整合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推动实现统一市场化运营、差异化分类、规范化运作，全面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00.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9.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10.05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21.0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00.25	本年支出合计	2,000.2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00.25	支出总计	2,000.2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000.25	2,000.25	2,000.25														
318	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2,000.25	2,000.25	2,000.25														
318001	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机关）	819.60	819.60	819.60														
318002	南京市栖霞区财政结算中心	547.38	547.38	547.38														
318003	南京市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栖霞分校	633.27	633.27	633.27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000.25	1,876.25	12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9.19	865.19	104.00			
20106	财政事务	969.19	865.19	104.00			
2010601	行政运行	865.19	865.19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40.00		4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2.00		62.00			
205	教育支出	610.05	590.05	20.00			
20504	成人教育	610.05	590.05	20.00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610.05	590.05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01	421.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01	421.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10	133.1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7.91	287.9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00.25	一、本年支出	2,000.2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0.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9.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610.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21.0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00.25	支出总计	2,000.2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00.25	1,876.25	1,795.99	80.26	12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9.19	865.19	790.66	74.53	104.00
20106	财政事务	969.19	865.19	790.66	74.53	104.00
2010601	行政运行	865.19	865.19	790.66	74.53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40.00				4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2.00				62.00
205	教育支出	610.05	590.05	584.32	5.73	20.00
20504	成人教育	610.05	590.05	584.32	5.73	20.00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610.05	590.05	584.32	5.73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01	421.01	421.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01	421.01	421.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10	133.10	133.1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7.91	287.91	287.9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76.25	1,795.99	80.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3.61	1,193.61	
30101	基本工资	165.58	165.58	
30102	津贴补贴	690.87	690.87	
30103	奖金	12.56	12.5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99	0.99	
30107	绩效工资	33.81	33.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93	74.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19	38.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47	38.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1	5.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10	133.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26		80.26
30201	办公费	24.46		24.46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1.70		11.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48		30.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		4.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38	91.38	
30302	退休费	89.38	89.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2.00	
399	其他支出	511.00	511.00	
39999	其他支出	511.00	511.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00.25	1,876.25	1,795.99	80.26	12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9.19	865.19	790.66	74.53	104.00
20106	财政事务	969.19	865.19	790.66	74.53	104.00
2010601	行政运行	865.19	865.19	790.66	74.53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40.00				4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2.00				62.00
205	教育支出	610.05	590.05	584.32	5.73	20.00
20504	成人教育	610.05	590.05	584.32	5.73	20.00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610.05	590.05	584.32	5.73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01	421.01	421.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01	421.01	421.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10	133.10	133.1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7.91	287.91	287.9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76.25	1,795.99	80.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3.61	1,193.61	
30101	基本工资	165.58	165.58	
30102	津贴补贴	690.87	690.87	
30103	奖金	12.56	12.5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99	0.99	
30107	绩效工资	33.81	33.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93	74.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19	38.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47	38.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1	5.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10	133.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26		80.26
30201	办公费	24.46		24.46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1.70		11.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48		30.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		4.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38	91.38	
30302	退休费	89.38	89.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2.00	
399	其他支出	511.00	511.00	
39999	其他支出	511.00	511.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0.00	0.00	0.00	0.00	1.00	3.00	5.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74.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53
30201	办公费	20.69
30215	会议费	3.0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0.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00				2.00
货物					2.00				2.00
南京市栖霞区 财政局（机 关）					2.00				2.0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				2.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000.2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79.67 万元，增长 4.15%。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000.2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000.2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00.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9.67 万元，增长 4.15%。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以及年度调整工资项。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000.2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000.25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969.19 万元，主要用于区财政局机关和财政结算中心运转经费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8.54 万元，增长 8.82%。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以及年度调整工资项。

(2) 教育支出（类）支出 610.05 万元，主要用于函校运转经费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0.41 万元，减少 0.0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21.0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54 万元，增长 0.37%。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调整，公积金、住房补贴略有浮动。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2,000.2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000.2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0.25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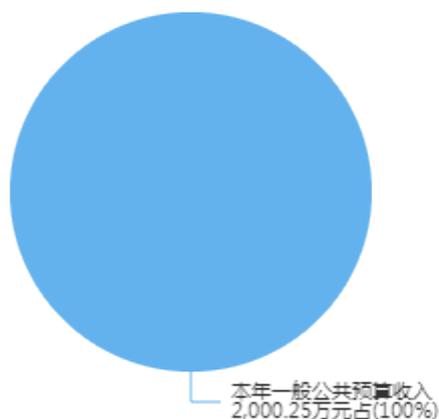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2,000.2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876.25 万元，占 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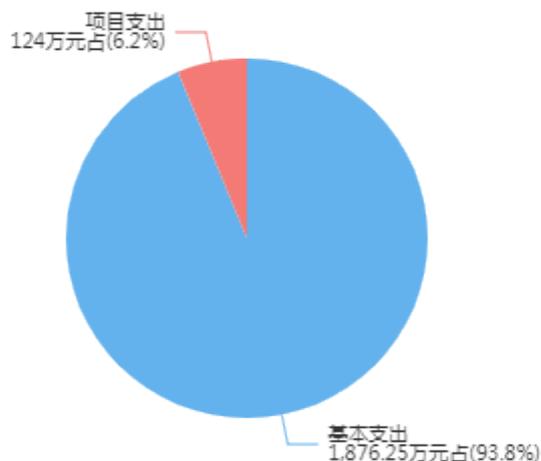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24 万元，占 6.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00.2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9.67 万元，增长 4.15%。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以及年度调整工资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000.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9.67 万元，增长 4.15%。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以及年度调整工资项。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865.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2.79 万元，增长 95.57%。主要原因是下属参公单位财

政结算中心预算编制功能科目调整至行政运行。

2. 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支出 4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6.2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下属参公单位财政结算中心预算编制功能科目调整至行政运行。

5. 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支出 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 万元，减少 22.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项目支出。

（二）教育支出（类）

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支出 610.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41 万元，减少 0.0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3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8 万元，增长 0.36%。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调整，公积金略有浮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87.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6 万元，增长 0.37%。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调整，住房补贴略有浮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876.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95.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80.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00.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9.67 万元，增长 4.15%。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以及年度调整工资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876.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95.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80.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会议支出。

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培训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74.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7 万元，减少 2.0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000.25 万元；本部门共 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成人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